**巴里坤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供水项目-巴里坤县西部产业园区供水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巴里坤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供水项目-巴里坤县西部产业园区供水工程已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巴发改基础【2019】21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JWZB（2019）Z-297

**二、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三、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巴里坤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供水项目-巴里坤县西部产业园区供水工程

**2.项目预算金额：**1987.44万元

**3.采购内容：**建设内容主要由调节水池、泵站、供水管线附属建筑物组成，管线呈线性分布，大体呈北西-南东向布置，管线全长8.88km，管线设计流量为128㎥/h，年供水量60万㎥，本次供水主要解决国欣煤焦化厂《年产2万吨脱硫脱硝活性炭、2万吨净化水用压块活性炭项目》的生产用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4.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内至少具备1项不低于1500万元的类似供水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五年内至少担任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类似供水工程的项目经理。**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若本项目报名家数超过15家（含15家），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3:30（北京时间），下午：16:00-20:00（北京时间）。

**2.获取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楼

**3.标书售价：**200元/本（售后不退）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购买招标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1项企业业绩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1项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以上资料除提供原件外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8日10: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楼

**八、开标时间：**2019年7月8日10: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九、开标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楼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18299325317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巴里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马江

监督投诉电话：0902-6825858

地址：巴里坤县天山路6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俊杰 联系电话：17397700007 0902-2200376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楼